

北洋公牘類纂

北洋公牘類纂卷一

自治一

天津府自治局督理凌守福彭金檢討邦平稟定開辦簡章

第一條宗旨 本局以準備地方自治爲宗旨故名曰自治局暫設於天津府署所有章程均參酌各國制度準以本地民情風俗先由天津府屬辦起隨時詳請 督憲核奪 第二條分課 本局分課治事委用員紳各司其職不假手胥吏以期洗除積習分課如左 甲法制課（掌考訂章程） 乙調查課（掌關於調查地方戶口風俗教育生計第事） 丙文書課（掌辦文牘及編輯白話講義等事） 丁庶務課（掌庶務會計及收發文書） 第三條設員 本局員紳並勦辦之始事權必須分明儀節概從簡畧委用員數如左 甲督理二員 乙參議三員 丙法制課員三員 丁調查課員二員 戊文書課員二員 己庶務課員二員 庚書記無定 第四條研究 本局調集留學日本法政學校畢業官紳入局研究地方自治事宜藉資練習如確有心得卽派往天津城廂四鄉各處實習試驗辦有端緒卽詳請 督憲派往各屬會同地方官辦事 第五條集議 本局隨時函邀天津府屬著名紳商集議自治事宜以備採擇施行其因有事不能到者可具書投送本局各抒所見以期集思廣益（集議之地現暫借用公園學會處） 第六條宣講 本局選派員紳在天津府屬已設宣講處講演自治法理及利益

等事此外四鄉暫就巡警分區講演月編白話講義一本由淺入深務期家喻戶曉

天津府自治局稟籌設地方自治研究所暨派員宣講自治法理編輯白話講義文並批

敬稟者竊卑府等前蒙 憲諭設立天津府自治局業將開局日期及調派各員紳銜名稟明在案嗣奉

批示飭將未盡事宜隨時稟報等因仰見 憲台勤求上理百度維新莫名欽佩竊維立憲之基礎始

於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之基礎始於人人皆有普通之智識事關勦舉利害得失所在苟縉紳之間不能心知其意每至阻力橫生事倍而功半查天津府城學堂林立風氣早開故奉 詔預備立憲之日

無不歡呼踴躍各紳董擬設立憲法講演會以爲四民提倡而鄉間紳耆或以距城稍遠於地方自治制

度多未諳悉至靜海青縣滄洲南皮鹽山慶雲六屬士風篤厚亦能講求新政惟法律智識尙多未盡開

通卑府等現擬在天津初級師範學堂內籌設地方自治研究所選送天津各屬品學較優富於經驗而

孚於鄉評之紳董入所研究講習除天津城已設講演會之紳董人多地近不用另籌房膳外其四鄉紳

董擬選送八人靜海滄洲青縣每屬選送八人南皮鹽山慶雲地稍僻遠每縣擬送六人由卑府等籌給

每人每月房膳費銀六兩以示優待之意該所教習擬派曾經畢業法政專門者爲正講員畢業法政速

成者爲副講員以四個月爲畢業畢業之後由卑府等查取研究學理已有心得者將成績列表呈候

憲台核定以備發回原籍幫同地方官辦理自治事宜則將來一切新政自可推行無阻矣再法政速成

畢業之員紳可否亦令一律在所研究以期所造益深儲爲有用之才除已派入自治局及發審公所各員紳無庸支給房膳費外其餘在津各紳亦擬一律月給房膳費銀六兩以示體恤另具員紳名單附呈鈞覽至此次經費擬先由卑府等墊支所有籌設地方自治研究所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稟陳明伏祈 宮保批示遵行專肅恭叩 勛安伏乞 垂鑒

敬再稟者前於擬呈自治局開辦簡章內稟准由職局選派員紳先在天津府城宣講自治法理現在教育尙未普及識字之民尤稀故目前於宣講一事似屬暨關緊要而宣講尤以本地紳士能操土音者爲合格茲已選派法政速成畢業回國之直隸舉人高振鋆趙宇航步以韶附生高振禕充宣講員先就天津府城已設之宣講處輪日講演地方自治之法理及利益等事此外四鄉陸續推廣並編白話講義月出一冊由局印送以期家喻戶曉風氣普開所有職局業經派員在城宣講並編白話講義各緣由知關憲厘合併附陳肅恭叩 勛安伏祈 垂鑒

督憲袁 批稟單清摺均悉自奉 明詔預備立憲以來法政之學凡官紳士民無人不當講習研究以副預備之實該府所擬籌設地方自治研究所及辦理各法均屬妥善至宣講自治法理及編輯白話講義尤爲開通社會之要舉惟法學精深常人不能盡解而專門名詞尤非諺語所能彙譯或失之文或失之俗皆非所宜應如何斟酌盡善之處仰飭該講員等悉心討論總以多數之人易於領解爲

要此繳

天津府自治局宣講自治利益簡章

一宣講宗旨在使人人知自治之利益方法以爲着手實行張本 一津郡四城本有宣講所本局卽借該所爲宣講之地 一本局派定宣講員四人各認地段除星期外以間日出講爲定期若宣講員自願多講或局員有志出購者可於定期外酌量插入不得與定期相妨 一定期宣講自晚八時起至八時三十分爲止非大風雨不得愆期誤時 一聽講人數除婦女暫行從緩外並無限制以宣講所房舍能容爲度 一講演材料由宣講員自行編就純用白話不尙文飾每月終逕呈督理發交文書課彙入白話報內發刊分布各屬 一宣講所一切規則均遵守宣講所原定章程

天津府自治局稟准籌設自治研究所規則（寄宿舍規則附）

第一條本所附屬於自治局研究地方自治之學理法則以普及各屬實行無阻爲宗旨 第二條本所調集本府七屬選派士紳爲研究學員法政速成畢業官紳爲研究講員以便共同研究 第三條本所研究以四個月爲一期每期由督理於研究講員中選派出講 第四條本所除選派定員外有法政專門及熱心自治者隨時訂請講演 第五條研究學員之外另設傍聽席凡願聽者可先行來局報名註冊存記 第六條研究所科目如左 一自治制 二選舉法 三戶籍法 四憲法 五地方財政論

六教育行政警察行政 七經濟學 八法學通論 第七條研究學員於第四月終由督理就所研究各門出題試驗將成績列表稟候 宮保核定其旁聽學員實有心得呈請與試者一律辦理 第八條本所功課時刻聽講名簿以及一切未盡事宜由庶務員隨時公布(寄宿舍規則) 第一條本寄宿舍附設府學卽請府學教官照料 第二條凡住本舍之學員應遵守本舍之規則及府學教官之訓示 第三條凡欲入舍者須到自治局報明由本局彙送附學聽候指定住屋 第四條凡住舍之學員悉係體面士紳應予優待惟 文廟重地住舍學員亦宜格外謹慎以昭鄭重 第五條凡住舍學員有故請假出外時須陳請府學教官得其許可 第六條每日早起應在六點半鐘至十二點鐘吃中飯六點半鐘吃晚飯十點鐘就寢就寢後一律息燈 第七條每日視住舍人數之多寡按照定時開飯過時不候亦不另備客飯 第八條本舍僱用僕役二人專司灑掃並應學員使令等事如僕役不從使令者應請由府學教官處置

天津府自治局設立天津縣自治期成會稟并批

敬稟者昨奉 鈞諭以地方自治事關緊要飭從天津一縣先行試辦議事會董事會以備實行地方自治並限一個月內卽行開辦等因具見我 宮保孜孜圖治實事求是之至意欽佩曷可言喻竊維立法之道既貴因地而制宜尤期推行而無阻今欲初設議事會董事會非先定法制不可然僅憑局中少數

之理想勒定一制恐按諸事實或多未宜難收實效經卑府等與局員公同商酌僉以爲欲定法制非合本邑城鄉之紳商職局全體之局員組織一會由局員起草會員逐條討論不足以昭鄭重而免扞格查日本向有期成會之舉所謂期成者欲期一事之成必於事前預爲整理之謂也因仿此意先於議事會董事會之先設立天津縣自治期成會招集本邑學界商界及素在本地辦事之紳士共同協議如此辦法則雖起草者或有疏漏之虞而該紳等皆係利害切身必能盡其所可知商權增改期臻完善似於自治要政裨益實匪淺鮮除分別照會勸學所商會及由本局公舉素在本地辦事之士紳擇期開會隨時將辦理情形稟報外合將設立天津縣自治期成會各緣由並將期成會簡章及議事規則另繕清摺一併陳請 鑒核

督憲袁 批稟摺均悉所擬仿照日本期成會辦法設立天津縣自治期成會招集學界商界及紳士等共同協議係爲商權法制期臻完善起見自當允行仰卽照辦並將開辦後情形隨時稟報此繳

天津府自治局設立天津縣自治期成會簡章（議事規則附）

第一條本會爲發起天津縣議事會董事會及規定該會一切法制而設俟該會等成立卽行解散 第二條本會會員以勸學所公舉本籍二十人自治局公舉紳士六人（後改爲十二人）商會公舉本籍十人及自治局局員全數組成之 第三條本會會期及時間俟會員到齊後再行核定 第四條本會

以自治局督理爲議長副議長議長不到由副議長代理 第五條議案由自治局員擬稿交本會逐條審議其開議次序如左 一擬稿員宣述意見 二會員討論利弊 三表決可否 第六條議案以過半數意見取決可否如可否同數時則決於議長 第七條擬稿有遺漏必須增入者會員皆得提議仍依開議次序取決之 第八條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本會會所暫設天津府署內（議事規則附）第一條開議時本會各會員按次坐定後先由擬稿員宣述所議之事之原由宗旨及其意見 第二條本會各會員討論利弊或按法理或憑事實須於本事應有問題切實着想不宜涉及他事以省時間 第三條本會各會員於討論利弊後即表決可否須直截了當不宜爲含糊籠統之語 第四條凡發表意思及問難答辨均須起立使人注目 第五條一人發議時各會員均宜肅靜如有辨駁須俟其詞畢再行問難不宜中間發言以亂衆聽 第六條凡會員問難辨答均宜婉轉達意不宜語帶譏諷以敦睦誼 第七條議決後既經書記記錄即爲定議不能更改 第八條議決後由擬稿員書定議案朗誦一遍如有錯誤即時聲明改正 第九條凡翌日應議之議案條項先由擬稿員書明大概於前一日散會時分布各會員以便先期研究 第十條議決後由會長宣明事已議決按次散會以整秩序

天津府自治局試辦調查簡章

第一條本局專派法政畢業官紳分赴各屬調查地方實況按表填註並將詳細情形編成冊報隨時呈

局 第二條調查之先應赴地方官署述明事由請其協助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三條同一區域內之調查各員應於事前協議辦法 第四條調查員應於事前準備調查隨身攜帶圖表 第五條調查員約同村正副到各家時應向其家長詢問調查事宜如家長不在則就鄰家詢之隨答隨記記畢即行 第六條調查員於調查時不得爲無益之冗談並不得有偏私之舉動 第七條調查員不得將調查所得之事傳播於外 第八條調查之處如遇疑阻應邀該處紳耆和平開導不得強制 第九條調查川資及應用各費由本局撥發調查畢後開報結銷 第十條調查期限六個月以到境之日起算但地方遼闊不及調查者不在此限 調查凡例 一本局調查之事專在地方自治範圍之內其涉及自治範圍以外者從略 二本局開辦之始先就關於地方自治最切要者爲調查入手之處 三軍事刑法警察等與自治有關係者以次附入調查 四調查之事除本局派員專事調查外凡有簿籍可查者一面移請州縣查報一面照會本地公正紳耆查報 五本局於天津府試辦先於天津府城內實行調查以次推及州縣城鎮鄉各處 六於調查表式不載者得另載於補遺編中 七調查所得事件須逐項摘要列表凡涉於議論者不得載入 八調查所得事件如有意見陳明或有議論加入則另附說帖 九凡學界商界有願代爲調查函寄本局者於另冊彙載並註明寄函者姓名 調查綱要 地方之事頭緒紛繁參互錯綜界限易混秩序先後首宜審定今分爲四類一曰必要類二曰推廣類三曰密查類四

曰附加類每類先分大綱每綱又分細目並附說明卽照每類中所分大綱作調查表式依式調查逐項詳列 必要類 一土地 土地之關係最大凡府縣城鎮鄉之分析合併廢置等皆須明定境界而人

民所納租稅亦多由此出其他土地之上種種關係皆與人民密接故爲最要略分其類爲七 甲氣候

乙面積 丙形勢（險要等附） 丁地價（以上四項須測驗丈量考察等均非倉猝可辦姑從緩）

戊官有地（荒地熟地） 己公產（祭田學田之類） 庚民有地（荒地熟地） 辛公共建築（學宮城

隍廟文昌殿奎星閣公共船埠郵亭橋梁之類） 壬官衙所在地（占地畝數房式方向建築年月） 營

汛關卡監獄附 二戶口 戶數人口向來州縣及保甲均有清冊但此與戶籍法有直接關係非確實

調查現在實數不可其他分品選舉等亦以此爲標準略分其類爲十二 子戶數（戶主家族） 丑人

口（男女學齡兒童） 己就學者未就學者 一雇傭 寅紳（不問官階大小曾出仕者皆屬之） 卯士

（舉貢生監教習學生） 學生限在高等小學堂以上者 皆屬之 辰民（凡爲中國人而在士紳以

外者皆屬之） 巳客籍（寄籍附客籍與寄籍異客籍者外省之人寄籍者同省或同府之人而寄居者

從前科舉盛行往往有住居數十年而考試仍歸本縣者此等之人凡於地方上所負擔責任不無區別

於事實上頗多不便先宜調查之俾歸一律 午兵籍（現在營者歸後備者） 未外國人 申生（以

下四項均與民法有密切之關係） 酉死 戌婚姻 亥遷移 三生計 凡士農工商所謀利殖皆生

計也有生計者若干人無生計者若干人皆非確實調查不能知其的數調查目的在使無生計者變爲有生計而生計之不正當者設法令其改業焉 甲生計概況（貧富之比較游民之多寡）乙職業種類

類 四教育 教育爲造就國民資格基礎國之強弱卽以教育之善否而定現在教育漸興而學堂學會講演所等尙未完備有則改良無則籌辦實爲地方最重要之事故調查尤當加詳 甲學堂「官立

私立公立」（名稱所在創辦年月發起人總理校長教員生徒名數款項科目）乙學會（會長職員

經費所在名稱創立年月發起人）丙講演所「官立私立」（名稱講員所在宗旨）丁書院（已改

學堂者未改學堂者）戊留學外國者（官派私費）己省府各中學堂以上學生 五財政 地方財

政現在歸官經理者多茲第就不屬於官者列舉之 甲公共基本財產（不動產預金「現款存店生

息者」（乙慈善事業（社倉義塾育嬰恤嫠賓興）丙神賽公積 丁官款儲積 戊各業會館）此

指商業繁盛之區）己租稅 租分民糧旗租稅指本地方雜稅）庚家族祠堂公積 辛本地各衙門

經費 六政治 向來行政司法界限未分且有官治而無自治現在既注重自治必先將官吏施行政

務調查確實然後可定地方行政方針 甲現行政務（差徭官價雜捐）乙舊政關係 丙新政關係

丁吏役狀況（科戶幾房書吏人數班役幾房役册有名者役册無名者）七土功 土功蓋關於公

共利益者亦地方自治中之一要件略分其類爲四 甲道路 乙橋梁（鐵石木）丙隄防（官民）

此爲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

丁溝渠 推廣類 一農業（蠶桑畜牧漁業山林等附焉）甲地質（肥瘠宜忌）乙產物（價格成熟時期）丙新墾地及新漲地 二工業 甲工廠（成立年月官辦商辦洋商辦官商合辦華洋合辦資本工人名數經理人數）乙仿照各國工藝者（機器手工改良製造）丙土木工 丁紡織工 戊染色工 己手造各種器具工 庚日用必需工 辛皮工 壬縫紉刺繡工 癸鑒工 子鑄冶工 丑雕刻工 寅玩具工 卯文具工 三商業 甲商會（董事職員）乙會館（所在名稱經費）丙當商（股東資本成立年月名稱所在執事人數）丁鹽商 戊普通店舖（何業最多何業最有益）己行 庚棧 辛代經營商業之類 壬公司此指有外國會社性質者（名稱所在資本種類官辦商辦人數）癸輸入總數（此指本地一處之輸出輸入者）四物產 土地上所有之物可爲利殖者皆謂之物產此專指是地所產之物而言分三種 甲動物 乙植物 丙礦物（已開之礦未開之礦金銀銅鐵煤）礦廠附（官辦商辦洋辦官商合辦華洋合辦名稱所在資本人數）五社寺（公建者家建者）六宗教 七交通 甲鐵路 乙電線 丙電話 丁諸車 戊郵便 己航路 庚汽船 八人事 此爲預備編定民法而設者故附於推廣類中凡風俗 習慣皆詳記之略分爲十一 子家族習慣（承繼等）丑廟會 寅婚喪習慣 卯奴僕（置妾附）辰包工 巳中保 午賣買 未貸借 申契約格式 酉各項利息 戌其他無可歸類之事 密查類 一土娼 二賭場 三土豪（

卽天津混混兒之類）四劣紳訟棍 五嗎啡針 附加類 此皆不屬地方自治範圍而有間接關係者因別爲附加類 一軍事（駐紮營數徵兵人數應徵者人數）二巡警（分地巡行之疏密）三刑事（府縣訴訟之法訟案多寡在監獄者之人數犯死罪者人數何項訟事最多）

試辦天津縣地方自治公決草案一百一十一條（督憲袁批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區域 第一條縣之區域從舊制 第二節 住民 第二條凡住於本縣境內之本國人皆爲住民 凡住民遵守本章程及條例所定得享有權利負擔義務 第三節 條例

第三條凡關於自治事宜得自定條例但不得與法令及本章程抵觸 凡條例由議事會議定稟請本省總督批准並公布之 公布三十日後一律遵守

第二章 議事會 第一節 組織及選舉 第四條本議事會以議員及由議員中公推之議長副議長組織之 議員以三十人爲定額 第五條議員均用複選舉當選者任之 第六條凡有本縣籍貫而備具左開資格者均有選舉權 一二十五歲以上有業之男子 二不仰地方公費贖恤者 三能自寫姓名年歲職業住址者 第七條凡非本縣籍貫之本國人備具前條之資格而現住居（指營業或財產所在而言）本縣境內繼續滿五年以上並在境內有二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亦有選舉權但共有者自定其中一人行使之 第八條在本縣境內一人不得有二選舉權 第九條凡

有左開各項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 一犯國律載明之刑罰者 二爲不正當之營業者（其範圍以條例定之條例未定以前從習慣）三失財產上之信用確有實據而尙未清了者 四有心疾者 五吸鴉片者 以上五項除法律及條例特定制限外於公認爲情事完結後仍得有選舉權 六犯本章程停權事項者 第十條有左列之身分者停止其選舉權 一現爲官幕胥役者 二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一條凡有選舉權之本籍人具左開各項中身分之一而無第九第十條情事者得被選舉爲議員 一高等小學堂或與之同等及以上之學堂畢業者或有著述經官鑒定者 二自有二千元以上之營業或不動產者或代人營業至五千元以上者 三曾辦學務或地方公益事務者 四曾經出仕或得科名或在庠者 第十二條凡非本縣籍貫之本國人現住居本縣境內繼續滿五年以上並有五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及備具第六條之資格而無第九條第十條情事者亦得被選舉爲議員 第十三條議長副議長均由議員中投票互選以得票最多者爲之 第十四條議長副議長議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其辦公經費以條例定之 第十五條凡議員非因左開事項不得辭職 一確有疾病不能擔任職務者 二確有職業不能常住境內者 三年在六十歲以上者 四其他特經議事會認許者 第十六條凡議員任期爲二年任滿後改選之再被選而欲辭職者聽之 議長副議長每年於議員中互選之 議長因事出缺時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時以複選

舉名次表前列之議員補之 議員因前項之補缺或其他事故而出缺者以複選舉名次表前列之被選者遞升補之 凡補缺之議長副議長議員屆期一律改選 第十七條凡選舉事定之一切布置及選舉時之規則暫由自治局代辦另設選舉課派專員經理之 選舉日期及地址暫由自治局臨時酌定於半月前公告之 每次改選期前一個月由議長通知董事會布置選舉事宜 第十八條凡有選舉及被選舉之資格者均各按照頒發格式逐項填注依限彙交選舉課對照格式分造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 被選舉人名冊由選舉課公告之如有虛偽及遺漏之處除由選舉課隨時審查外得由有選舉權者呈請更正增補但以公告後十五日內為限 第十九條初選舉由選舉人預領選舉執照屆期至選舉場驗照換領選舉票各寫所舉一人姓名投入選舉票箱 第二十條選舉票箱暫由自治局督理當眾公開核數唱名注册 第二十一條初選舉之選舉票先按被選舉人所住區域劃為八區分揀各本區得票最多者四人共三十二人復將所餘各票合揀得票最多者一百零三人以上一百三十五人為初選舉當選人但分揀時人數不足者於合揀時補足之 前項之區域以巡警南北段所轄為第一區四鄉東局所轄為第二區四鄉南局所轄為第三區四鄉西局所轄為第四區四鄉北局所轄為第五區海河一局所轄為第六區海河二局所轄為第七區海河三局四局所轄為第八區其住居縣境而不在以上八區內者皆屬於第一區 第二十二條複選舉由初選舉當選人齊集選舉場互舉

三十人記於一票當時投入票箱 複選舉票分揀合揀之法與第一次揀法同但分揀減爲每區一人共八人合揀減爲二十二人以上三十人爲當選議員 第二十三條凡選舉以得票之多少造選舉名次表遇有二人以上得票同數時以住居縣境較久者列前住居不辨先後時以年長者列前年同時以抽籤定之其臨當選滿額時卽以列前者爲當選 第二十四條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被選舉人不在被選舉人名冊或無資格而誤列被選舉人名冊者 二不依式寫或夾寫入他事者 三模糊不可認識者 四不用選舉課所發票紙者 五選舉人自署己名或寫所舉人之號者 六所舉人數過於應舉定數者 第二十五條凡選舉於公開既畢之日由選舉課通告當選姓名於當選本人 複選舉當選者如有第十五條事故得依限呈請辭職 有前項辭職者時以複選舉名次表前列之被選者遞升補之 凡當選後因發見不得當選之事由無論已未就職得令其退職其遞升補缺之法亦同前項 第二十六條關於選舉効力之爭議由省議事會裁決之（省議事會未立之前暫由自治局代理）不服省議事會之裁決者得申訴於本省總督 第二十七條當選確定後暫由自治局定期行議事會開會式卽由各議員互選議長副議長 第二節 職務權限及辦事規則 第二十八條議事會應行議決之事如左 一本縣下級自治團體（如城鎮鄉各議事會及城鎮董事會並鄉長等）之設立事宜 二自治事務（如教育實業工程水利救恤消防衛生市場警察費等類）之創設改良並其

方法事 三地方入款之清釐及籌集事 四地方經費之豫算決算事 五地方公款公產及利息之存儲並動用事 六董事會副會長會員被人指摘之處分事 第二十九條議事會得以前條議決事項交董事會辦理 第三十條議事會得稽查董事會所辦事務並會計及文牘報告之當否 第三十一條關於本地警察之創設改良議事會得商請該管官署酌辦若該管官署委任地方接辦時則由議事會議決交董事會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議事會得上條陳於地方官 第三十三條議事會對於地方官所辦之事得上書質問地方官應解答之 第三十四條議事會得受人民關於地方利弊之條陳酌量議行或批却之 第三十五條議事會得代人民申述其困苦不能上達之事於地方官並調處民事上之爭議 第三十六條議事會得應地方官之諮詢申述其意見 第三十七條前六條之事如不在會期中而事體重大者應開臨時會付議但三十五條三十六條之事遇有緊急不及開會時得由議長副長酌辦并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議事會每年開通常會二次其會期一次在正月至二月內一次在十月至十一月內均以三十日爲限但有必須接續會議者得於會期中延長日限此外有應議事件經議長酌定或地方官照會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請求開會時均得開臨時會其會期以十五日爲限 第三十九條開會日期及會場由議長指定并將所議事項於十日前發通知書於各議員并公布之其開會一切布置由議長先期知照董事會辦理 第四十條會議應公開之但遇有左列情事者